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3〕33号

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 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，
广东省梅州监狱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3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有关医疗机构按照要求，做好采购计划和安排，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，超出部分优先选用中选产品。

附件：梅州市医疗机构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明细表（电子版提供）



（联系人：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电话：2181796）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3〕77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51号，以下简称51号文）精神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中选产品第二采购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2〕451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了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年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，现将各医疗机构确认的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个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采购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。相关工作要求请按51号文执行。

附件：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明细表
(电子版提供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深圳市全药网
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